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90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考音階一案

請貴校協助轉知校內師生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總召學校114年8月2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7486號函及
本局114年4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55947號函（計達）
辦理。

二、本局於前函請貴校協助轉知在案，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
益，請貴校務必再行公告並轉知校內師生，俾利學生及早
因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螢橋國中 1140821



OIAA1143005779